

##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经济合同审批表

2021年6月7日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中央空调改造工程	
	对方单位	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事项	中央空调改造	
	拟订依据		
经办科室	主办科室	合同拟稿人签字	隋云燕 2021年6月7日
		科室负责人核稿	____年__月__日
	相关科室会签	科室负责人签字	杨如海 2021年6月7日
			____年__月__日
分管领导审核		____年__月__日	
办公室	对合同文本审核签字： 杨如海 2021年6月7日		
办公室或法律顾问意见	对合同合法性审查签字： 杨如海 2021年6月7日		
法人代表审批意见	法人代表签批	王恒 2021年6月7日	
	授权委托人签批	____年__月__日	

\*注：请将拟订合同所依据的年度计划文件、项目批文或领导批示等资料复印附后，作为合同审核、签批的凭据。



2021年6月7日，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中央空调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工程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中央空调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2号；
3. 承包范围：原场地老旧空调设备进行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 \_\_\_\_\_

#####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 \_\_\_\_\_

####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 \_\_\_\_\_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_\_\_\_\_ / \_\_\_\_\_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 / \_\_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

乙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额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额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

违约。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中央空调改造工程 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1.6.7

乙方（供应商）：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钟楼支行

账号： 3200 1628 8360 5250 7856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汾水路 86 号

日期：2021.6.7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0519-86661066

